雲林縣虎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 依據: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,保障學生權益,促進校園倫理,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,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七條規定,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目的:

- 1.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、發揮行政救濟與教育意義。
- 2.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,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,保障學生權益。
- 3. 體現民主與法治精神、促進校園倫理。

三、組織:

- 1. 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簡稱申評會)置委員九人,任期為一年,均為 無給職,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- 2.「申評會」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、教師代表五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組織之。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,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之。
- 3. 開會時,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,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4. 必要時,「申評會」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 擔任諮詢顧問。

四、申訴要件:

- 1. 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,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本校「申評會」提出申訴:
 - (1)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。
 - (2)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,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。
 - (3)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:

1.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。

- 2.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- 3.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4.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,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於 三日內核定。
- 5.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6. 當事學生或原處分單位不服申訴決定,或認為處分事實上難實行,得於評議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再議。

六、評議原則:

- 1.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,得不予受理,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
- 2.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,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,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,另申訴人(或其父母、監護人)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3. 申評會之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,應對外嚴守秘密,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4.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,應迴避之,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,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5.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,使得作成評議決議,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
七、退件:

- 1.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,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 還申訴人:
 - (1)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 - (2)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,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 - (3)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八、附則:

1.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,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虎尾國小111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編組職稱	姓名	性別	原職稱
主任委員	洪○貞	女	校 長
諮 詢 委 員	廖〇貴	男	家長會長
執行秘書	張○驊	男	學務主任
委員	林〇丁	男	生教組長
委員	楊〇雯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李〇純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林〇靜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沈〇貞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熊○志	男	教師代表

共9位,女性5位、男性4位

雲林縣虎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

受理申訴之單 虎尾國民小學申訴評議暨學生 位				獎懲委員	會				
申訴人	姓名				班級		住址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份證 字號			性別	□男 □女
申訴案	件								
申訴事由	實或理								
希望獲 救	得之補								
ļ	其他				事宜有無损 付原申訴書				
申言	青日期	年	月	日	申訴人簽	簽名:	家	長或監護	人簽名:

^{*} 本申訴書所載內容不得外洩。

雲林縣虎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

評議日期: 年 月 日 申訴人 座號 性別 班 級 是否要 與申訴 求到案 代理人 職業 人關係 說明 代理人 代理人 聯絡電 通訊處 話 原處分 單 位 1、事件經過 2、雙方陳述: (1) 原處分單位: (2) 申訴人(或代理人): 3、評議理由: 4、 評議結果: 5、 建議補救措施:

申評會委員簽名	
申評會召集人簽 名	
備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

雲林縣虎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	評議日期:	年	月	日
受文者				
主旨				
評議事實與說明				
發文單位				

附記:

- *如不服本申訴決定,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 提出訴願。
- *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、代理人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